

办理结果：采 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6〕3号

签发人：王海峰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102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国资委：

周璟芳代表提出的“关于集体资产管理能效有待提升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深化产业联动与空间提质，培育新发展动能

打破地域与权属壁垒，引导功能互补的相邻集体资产载体协同联动，探索“抱团取暖、组团发展”新模式。聚焦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等前沿产业方向，加快推动集体经济从依赖传统租赁的“瓦片经济”向高附加值的现代“楼宇经济”与“园区经济”转型升级。强化域外资产与域内经济发展联动，以域外物业资产为纽带，加强与域内企业的互联互通。鼓励创新空间供给与利用模式，探索将存量资产改

造为联合办公、主题园区、共享实验室等复合功能载体，提升空间价值与创新浓度。

二、创新市场化经营机制，构建活力产业生态

积极导入市场化、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，吸收先进地区成功经验，试点构建融研发办公、生产配套、生活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服务圈。积极融入桃浦招商一体化中心工作体系，紧密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推动资产优化运营，主动作为、精准施策，协调推进盈富公司“未来+”科创企业孵化器建设、新金环“Hot-Top 数字产业园”招商运营等一系列重要项目，成功吸引多家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入驻，有效提升了集体资产的质量结构与收益能力，为区域产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

三、提升集资监管平台，赋能集体资产全程管理

提升数字化应用管理，依托数字化集资管理平台，建立分析模型，及时掌握集体经济运行动态，助力推进资产流、资金流、招商信息流等资源整合共享。以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云计算为支撑，不断完善丰富镇涉农数据资源池，逐步形成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、成员动态、股份权益、资产管理运营、财务核算监督、产权流转交易等为一体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。信息流整合共享，形成全覆盖、全过程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。

四、制度筑根基监管促规范，筑牢规范运行屏障

全面梳理并优化完善现行集体经济管理制度架构，在“1+1+9”制度体系基础上，聚焦工程项目管理、资产监督

运营等核心环节，出台更具体、更便操作的配套细则。结合年度审计监督与专项督查，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状况常态化监测评估与“健康诊断”机制。大力推进档案管理标准化、数字化建设，完善“一村一档”，确保资产底数清、状态明、全程可追溯，夯实监管基础。

五、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，提升队伍整体能力水平

加强党对集体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。围绕政策法规、资产管理实务、合同风险控制、招商谈判技巧、数字平台操作等内容，分阶段、分主题组织实施。积极对接市区相关部门、专业运营机构和先进地区，组织实地观摩学习先进园区和成熟集体经济发展模式，将外部经验转化为可落地的实践路径。通过系统培训提升集资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，打造懂政策、懂产业、懂服务的复合型集资团队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桃浦镇党政办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